

# 青岛大学纺织服装学院硕博连读攻读博士 学位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不断提高博士生生源质量，逐步建立并完善适应拔尖创新人才特点和规律的选拔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领导

“硕博连读”招生是我校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统一领导，研究生院组织，纺织服装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

## 二、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

“硕博连读”招生专业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研究确定。具体招生专业及计划以当年招生简章为准，招生导师必须是1:1上岗排序内的导师。校外博士生导师原则上不参加“硕博连读”博士生招生。

## 三、学生申请条件

（一）品德良好、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须为我校通过推荐免试方式入学的一年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三）硕士录取学习方式和类别须为全日制、非定向。

（四）申请人硕士专业应为纺织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或相关学科。

（五）硕博连读选拔工作仅限在同一学位类型进行。

学术学位硕士生只能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生的硕博连读。

（六）具有本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所有课程必须不低于 80 分；通过推荐免试方式入学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不作要求。

（七）具备较强的科研潜质和创新精神，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并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学术成果突出。

（八）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6 分，非英语语种的学生要求取得相应级别外语成绩。学术成果特别突出者，经学院（学部）招生工作小组研究同意后，可适当降低外语成绩要求。

（九）硕博连读生获得博士学位后，须进入博士生阶段非定向全脱产学习，并遵守博士研究生的相关学制规定和培养要求。

## 四、申请材料

(一) 申请表。硕士阶段指导教师对该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科研表现和科研潜力进行评价，报考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填写接收意见。

(二) 科研计划书。内容包括个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等。

(三) 专家推荐书。须由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分别签字出具。

(四)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五) 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需加盖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六)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七) 代表性学术成果。

## 五、选拔程序

(一) 申请及资格审核

申请人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提交资格审核材料，学科根据本单位实施细则，对考生报名信息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议，确定考生是否具备报考资格，报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审核。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对材料审核情况负有解释责任。学院可根据报考情况按一定比例确定进入考核环节的考生数量，并制订相应的调剂办法。

初审通过的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同意后报

研究生院审核。经学校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的考生资格名单及复试考核时间、地点将在学校研招网和各学院网站上进行公布。未通过资格审核考生不允许参加综合考核等环节。

## （二）综合考核

学院根据纺织科学与工程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含招生导师）组成的专家考核小组，对考生的外国语水平、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实践技能、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进行考核。综合考核采用面试方式，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每位考生考核时间 20-30 分钟。考核过程严格进行录音、录像、记录并妥善留存备查。

（1）外国语水平测试：对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进行测试，主要考核外语写作、文献阅读及口语交流能力。（20%）

（2）专业基础考核：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60%）

（3）综合素质考核：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20%）

专家考核小组每位成员对所有参加考核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定并按百分制计分，再以学科为单位按综合评定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评定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考试范围： ①纺织材料学 ②纤维化学与物理 ③染整

## 六、录取

(一)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和综合考核情况等,录取原则必须按照导师上岗优先顺序(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择优确定),提出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并将名单、录音录像、申请及考核材料送交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二) 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未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名单,导师和单位不得向申请人承诺录取。

(三)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察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习(工作)态度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七、培养与管理

(一) “硕博连读”博士生自取得博士生学籍开始,按博士生管理,享受博士生待遇;所有硕博连读生,均不再授予硕士学位。

(二) 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以推荐免试方式入学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制为1+4年(1年以硕士方式培养,4年以博士方式培养);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学制为“2+4”年(2年以硕士方式培养,4年以博士方式培养);硕博连读

最长学制 7 年。

（三）“硕博连读”博士生在规定学制内修业期满，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博士学位论文，符合我校博士学位授予规定，将授予博士学位（若硕士期间发表的论文或专利与博士论文关系密切，可作为博士论文的部分内容）；若无法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经培养单位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博，可转入硕士阶段培养，通过硕士论文答辩后，依据学校有关规定授予硕士学位。

## 八、其它

“硕博连读”博士生必须在学校指定的研究生招生系统进行网上报名(采集数据上报教育部进行学历校验使用)，不能只联系导师。考生未从系统上报名，录取无效。同时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qdutagnew@163. com，综合考核前提交申请材料纸质版进行信息确认。